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部分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基层员工购买人才安居保障房使用权，有利于保障员工安居乐业，稳定员工队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及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使其能够安居乐业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入工作中。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公司成本与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